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7月20日院人字第0925號函
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3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344號令修正，全文2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有所規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各級教師之聘任，經院、校二級教評會通過，由校長聘任之。醫學系則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得依教學或專業指導之需要，聘請臨床或專業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每次聘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續聘應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續聘程序。
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通過者始得續聘，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自聘任起六年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
專任副教授自101學年度起八年內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或另予辦理資遣。

如於升等限期內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升等期限，但延長以二年為原則。

屆齡退休前三年之各級教師，得免除升等限期規範。得於前述規範年限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豁免。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之薪俸，專任者致送十二個月，兼任者分月致送鐘點費，全年課程以九個月計算，半年課程以四個半月計算。

第八條 新聘教師自到職之日起薪，中途離職者，其薪給發至職務核定卸除之日止。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七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八小時、講師九小時為原則。但本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需參與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或認可之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依本校「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四學分為原則；合聘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四至八學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等級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十學分者，其超過部份，按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每一學分按一小時計算），並規定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四學分者，仍以四學分計算。學分數之計算依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學期得減少授課學分數：

一、副校長及附屬醫院院長：減授 6 學分。

二、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減授 3 至 5 學分。

兼任校內其他授課超過十學分者，其超過部份，按照兼任教師職務者，其授課學分數得酌減之，但最多以 4 學分為限，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若不願應聘，應於兩星期內退還聘書註銷，否則視為同意應聘。

第十五條 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有重大事故，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學校得中途解除聘約。

第十六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職者，須於辭職前一個月提出。

- 第十七條 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教學、研究、服務及接受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應隨時負考核學生成績，並指導學生研究、討論、考察之責。
-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須到職滿二年)依相關規定商得本校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每週至多四小時。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另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規定。
- 第二十條 教師如因事請假，須依本校請假規定及程序辦理。如不請假而缺課逾一星期以上者，本校得予以解除聘約。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有關解聘、停聘及其他處分認有不當，得依教師法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